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2〕158号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贯彻实施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 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规范采矿权市场秩序，维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现转发给你们。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规范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管理

(一) 划定矿区范围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批准的，原则上不受理相关采矿权申请。

(二) 登记管理机关原则上应根据可供开采矿产资源范围及拟设开采工程分布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审批划定矿区范围。

(三) 扩大矿区范围(含平面、标高、矿层、矿体)、变更开采矿种应按采矿权新立划定矿区范围的程序办理。

(四) 划定矿区范围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勘查程度，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大中型煤矿及大型非煤矿山应达到勘探程度；小型煤矿、中小型非煤矿山原则上也应达到勘探程度，但不得低于详查程度，达详查程度的应符合开采设计要求；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勘查程度应达到详查程度。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规定的第三类矿产，不再设探矿权，由出让机关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查明资源储量，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 以申请批准方式、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出具经年检合格并有效的勘查许可证。

2、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申请人依据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向规定的审批机关申

请协议出让，持同意协议出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向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3、经批准整合的，申请人依据批准的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涉及扩大矿区平面范围的，按协议出让程序办理。

4、相邻矿山采矿权合并的，应符合经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申请人依据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涉及扩大矿区平面范围的，按协议出让程序办理。

5、扩大矿区范围原则上限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

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矿种的地质工作程度能满足划定矿区范围要求的，申请人依据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地质工作程度不能满足划定矿区范围要求的，应申请延深勘查探矿权。扩大矿区平面范围、变更矿种的，应按协议出让程序办理。

(六) 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的探矿权、采矿权应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按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留足安全间距。

(七) 招标采购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的，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作为批准矿区范围依据，不再申请另行划定矿区范围。因经营和管理需要，需变更采矿权申请人的，由竞得人申请并附具与拟变更的采矿权申请人间的协议，经登记

管理机关审查并按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要求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可以变更采矿权申请人。

(八) 探矿权人拟以部分勘查区块申请采矿权的，应在全区地质工作程度达到详查以上，并经储量评审机构评审、认定，备案和查明资源储量登记后，由探矿权人依据查明矿体的分布情况、赋存状况、构造情况以及自然界限，充分考虑以后开采布局，合理确定勘查区块分立界线，编制探矿权分离报告并经市（州）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审查、认定，向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探矿权分立。分立申请获批准后，且地质工作程度能满足划定矿区范围要求的，按规定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二、规范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管理

(九) 申请采矿权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经批复的矿山初步设计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十) 探矿权人申请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新立一经批准，探矿权人应向原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探矿权注销申请，凭探矿权注销通知领取采矿许可证。

(十一) 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一年的，负责采矿许可证年检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社会服务要求，提醒告知采矿权人采矿权延续事项，督促其延续申请工作。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本级或上级机关门户网站上滚动提示该采矿权信息及采矿权延续申请事项。

(十二)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应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经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作为保有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有效期限应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服务年限相适应，但不超过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采矿权延续登记时，应有偿出让未有偿的，应按规定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已有偿出让的，对采矿权范围内原有偿出让时未计算储量的薄化区、采空区等区域新增储量应补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

(十三) 采矿权转让、变更原则上应同时申请办理，应有 3 年以内（含 3 年）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备案证明和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不具备同时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条件要求的，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可分别提交转让和变更申请，并说明不能同时申请办理理由，登记管理机关分别办理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

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经批复的矿山初步设计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十四) 私营独资企业采矿权因投资人死亡需继承变更采矿权人的，继承人应依法申请变更登记。需转让给他人的，应先办理继承变更后，再申请转让、变更。

(十五)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同时通知登

(十六) 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一年的，负责采矿权年检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社会服务要求，提醒告知采矿权延续事项。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示采矿权延续事项。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法完成延续要件准备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说明原因，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在原采矿许可证上加注有效期顺延三个月。

(十七) 因新增审批要件（要求）造成无法按正常规定办理采矿权延续的，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顺延1至2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十八)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凭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确定剩余查明资源储量；其余的可根据需要凭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作为剩余查明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期限应与矿区范围内剩余的可开采利用的查明资源储量相适应，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 **三、严格采矿权转让、变更条件和审批管理**

(十九) 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具备本通知第十三条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义务。

(二十) 采矿权转让涉及管理权限调整的，原登记管理机关

- 1、采矿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或处置；
- 2、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 3、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 4、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 5、采矿权抵押期未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二十一)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应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1、抵押双方备案申请书；
- 2、抵押合同、贷款合同；
- 3、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 4、采矿权人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承诺，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的证明及是否在本级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说明；
- 5、采矿权人出具的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或查封、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的承诺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的协议；
- 6、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要件。

(二十二) 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向抵押双方出具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内容包括：抵押期限、抵押实现和采矿权转让的条件、抵押备案解除的条件等；并就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矿权人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罚后果自负等予以告知。

不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向抵押双方说明原因。

#### 四、其他有关规定

(二十三)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采矿权人应及时在原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满30日后, 持补办采矿许可证申请书、需委托他人办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县(市、区)、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意见、企业法人执照复印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被损坏的, 采矿权人应携带能被鉴别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残留件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登记管理机关补办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 并应注明补办证时间。

(二十四) 需要申请人补正资料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充或者修改, 采矿权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正资料。补正资料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9日印发

#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发〔2011〕14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规范采矿权市场秩序，维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除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规范划定矿区范围管理

（一）划定矿区范围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人提出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范围及拟设开采工程分布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依法审查批准的行政行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是申请人开展采矿登记各项准备工作的依据。

登记管理机关原则上应根据可供开采矿产资源范围审批划定矿区范围。拟设开采工程分布范围超出探矿权范围的，经登记管理机关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批准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二) 划定矿区范围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勘查程度，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小型煤矿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规定的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具体要求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三) 划定矿区范围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批准的，原则上不受理新立矿业权申请；国家规划矿区内探矿权人持其探矿权申请采矿权，申请范围与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不符的，原则上应调整到与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一致后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涉及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调整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发布公告，调整期间暂停受理相关矿区的新立矿业权的业务。

(四)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除《国土资源部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

告》等有关规定的要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勘查许可证。

2. 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凭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文件，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凭相关文件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3. 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要求设立或变更采矿权的，申请人可凭依照规定批准的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申请办理矿区范围的资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凭评审备案文件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五) 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的采矿权应按设计规范的规定保留安全间距。

(六) 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扩区范围的地质工作程度应满足设立采矿权的要求；不能满足的，应申请探矿权。

满足设立采矿权要求的，申请人应在完成资源储量评审后，申请划定矿区范围；依据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文件，申请资源储量备案；涉及采矿权价款的，应按规定完成价款评估。采矿权扩区范围原则上限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

应申请探矿权的，第一类矿产的勘查空白区，按新立探矿权办理；其他勘查区，原则上按周边及深部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采矿权的范围办理。

(七) 需超过上一条规定扩大矿区范围的，登记管理机关应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重新设立矿业权，原采矿权人可以参与竞争。需按协议方式出让的，按《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等规定的省级人民政府正式行文报国土资源部批准的程序和条件办理。

(八) 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采矿权申请人应按储量评审报告审定的主矿种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制性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 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需要变更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持有人的，应在办理完成探矿权转让变更手续后，由探矿权受让人凭转让变更后的勘查许可证，申请办理划定矿区范围持有人的变更手续。

通过招标投标挂牌等竞争方式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竞得人需要变更划定矿区范围持有人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变更划定矿区范围持有主体。

以协议出让方式划定的矿区范围，除根据企业经营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外，不得变更持有人。

(十) 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至取得采矿权前，探矿权有效期届满，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

(十一) 探矿权人拟以部分勘查区块申请采矿权的，应在全区地质工作程度达到详查以上并申请探矿权分立后，按规定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十二)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 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 应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经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作为保有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有效期限应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服务年限相适应, 但不超过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 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采矿权延续登记时, 应有偿出让未有偿的, 应按规定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 已有偿出让的, 对采矿权范围内原有偿出让时未计算储量的薄化区、采空区等区域新增储量应补评估缴纳采矿权价款。

(十三) 采矿权转让、变更原则上应同时申请办理, 应有 3 年以内(含 3 年)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备案证明和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不具备同时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条件要求的, 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可分别提交转让和变更申请, 并说明不能同时申请办理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分别办理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

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经批复的矿山初步设计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十四) 私营独资企业采矿权因投资人死亡需继承变更采矿权人的, 继承人应依法申请变更登记。需转让给他人的, 应先办理继承变更后, 再申请转让、变更。

(十五)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 同时通知登

记登记机关协助执行采矿权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具备本意见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登记机关依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生效的判决文件，依法予以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十六）申请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应附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主体未发生变化以及企业名称变更前后的出资人情况及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

（十七）除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变更登记外，其他变更登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剩余期限，有效期应止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原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四个月的，应同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十八）新立采矿权或采矿权人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时，应提交符合要求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且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并提供相应证明。

（十九）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采矿权人未申请办理延续登记，也未依法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逐级向原登记机关提出废止并注销采矿许可证的请示，经登记机关公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对已废止的采矿许可证予以注销。

### 三、规范采矿权抵押备案管理

（二十）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应具备以下条件的：

完成转让审批并提出转报意见后，由调整后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二十一) 国有矿山企业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应当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同意。

(二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转让：

1. 采矿权部分转让的；
2. 被纳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采矿权向非整合主体转让的；
3. 按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关闭矿山的；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禁止开采区域的；
5. 采矿权抵押备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6. 采矿权处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法院查封、扣押或公安、税务、检察机关等通知立案查处状态的。

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投产未满5年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按原协议出让程序办理。

(二十三) 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或由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组织专家对分立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准予变更登记。

(二十四)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具备本通知第十三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生效的判决文件，依法予以

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二十五) 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凡增加或减少主要开采矿种的、变更生产规模的、变更矿山名称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应提交相关的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并根据需要提交经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由高风险矿种变更为低风险矿种的，还应缴纳矿业权价款；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的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应提交经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申请变更矿山名称的，应提交相关的依据性文件。

煤炭采矿权人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定生产能力的文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申请扩大生产规模的，还应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特定情形外，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同时提交转让和变更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同时办理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

(二十七) 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四个月，采矿权人申请转让、变更的，受让人应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 四、规范采矿权抵押备案、注销条件

(二十八) 采矿权人申请抵押备案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 抵押备案申请书；
2. 抵押合同；
3. 贷款合同；
4.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5.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要件。

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符合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向抵押双方出具备案证明。

(二十九) 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的采矿权抵押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矿业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
2. 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3. 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压、查封；
4. 采矿权抵押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5. 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三十) 符合抵押备案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出具抵押备案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抵押期限、采矿权转让和抵押实现的条件及抵押备案解除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并就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矿权人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罚后果自负等予以告知。

(三十一) 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 采矿权人应持抵押双方签署的抵押备案解除申请书及原备案文件到原抵押备案机关申请抵押备案解除。

(三十二) 采矿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公告、并已送达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期满 60 个工作日后仍不申请办理注销的, 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安全生产问题决定关闭且企业法人不再存续的;

2. 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灭失并且没有合法权利义务承继主体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直接注销的情形。

####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三十三) 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的, 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 依照对内资企业发证的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

(三十四)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采矿权人应及时在采矿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满 30 日后, 持补领申请书及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被损坏的, 采矿权人应携带能被鉴别为原采矿权许可证的残留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登记管理机关补办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 并注明补领时间。

(三十五) 采矿权人可以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回收利用其尾矿资源和采矿废石，无需另行办理采矿登记；形成尾矿资源和采矿废石的采矿权已经灭失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在保障安全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新立采矿权的程序出让尾矿资源采矿权。

(三十六) 在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和变更等过程中涉及采矿权有偿处置的，应按《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七) 申请人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出具企业法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等原件，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将复印件作为申报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三十八) 登记管理机关接收采矿权登记申请资料后应出具回执。

需要申请人补正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充或者修改。采矿权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正的资料。

补正资料及听证、鉴定、专家评审、向有关管理机关函调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

(三十九) 采矿权申请人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采矿登记的，一经发现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部备案。对《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规定的第三类矿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采矿登记申报要件要求。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采矿登记工作的管理。国土资源部和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关键词: 国土资源 采矿权 登记 通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1年1月30日印制